湖州市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(经营者姓名) | 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湖州市    区（县）   街道（乡、镇）  路(街、村)   号 |
| 产权所有人姓名/名称 |  | 产权所有人联系方式 |  |
| 不动产产权信息 | □产权证号 □未取得产权证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租赁      □自有      □其他 |
| 房产使用时间 | 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—         年     月     日 |
| 申请人承诺 | 已阅读《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的规定》，了解住所相关要求和适用范围，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1.已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符合建筑安全、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的要求，不属于违章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。2.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3.已知悉《民法总则》、《物权法》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，遵守公序良俗，不侵害利害关系业主的合法权益。4.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。5.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有特定条件的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以上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相关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承诺人或本企业承担，并自愿接受信用失信处理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承诺单位名称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     （加盖公章）   年   月   日 |

注：1.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
2.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，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。

3.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，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

4.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